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电电力 2014 年度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项目保荐代表人汤双定、崔伟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对国电电力进行了现场检查。瑞银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和运作等作了相应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经理工作部、证券融资部、规划发展

部、工程建设部、安全生产部、计划经营部、燃化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产权部、监察部、审计部、企业文化部和工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运作有效，职能部门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 **2、三会运作情况**

2014 年国电电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乎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较完整。

###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四)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公开发行了 5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35,775,66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9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 1,834,862,384.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7,445,510.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78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执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8,473,400元，2012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3,380,000元，2013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3,550,300元，2014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2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61,623,7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553,765.55元（含利息）。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当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000元，2013年当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7,445,510.88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 **1、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年，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燃料、接受关联人脱硫特许经营，以及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等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经济效益的优化，在保障公司燃料供应、扩大业务规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公司在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9.5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向合营企业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4 亿元。

## 2、对外担保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提供贷款担保总额的议案》，2014 年度公司将按照出资比例为控、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67.61 亿元（其中，控股子公司 156.81 亿元，参股公司 10.8 亿元）。

2014 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担保的行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 12.56 亿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36.86 亿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中包括对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 2.45 亿元，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持有的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的全资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对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将由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承接，目前担保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3、重大对外投资

2014 年公司投资额为 2,915,949 万元，被投资的公司涉及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国电优能康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东北水电开发公司等 46 家单位。

## （六）经营状况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74,849,059.71 元，实现利润总额 11,661,741,947.28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4,547,847.99 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3.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4,083.60 万千瓦，其中火电 2,919.75 万千瓦，水电 802.53 万千瓦，风电 340.22 万千瓦，太阳能 21.10 万千瓦。2014 年，公司全资及控股的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790.2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698.22 亿千瓦时。

### 三、 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 四、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2014年5月，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高轶文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和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瑞银证券委派王道达先生接替高轶文女士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2015年3月，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道达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和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瑞银证券委派崔伟先生接替王道达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经检查，除上述事项外，保荐人认为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五、 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保荐人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 六、 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国电电力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等的检查，保荐人认为：在2014年，国电电力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保荐代表人：

  
汤双定

  
崔伟

签署日期：2015年 4 月 8 日